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1757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許榮福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44  
4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所示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  
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  
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  
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涉犯刑法第27  
7條第1項之傷害、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依同法第287條  
前段、同法第357條之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  
本院審理中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查，揆諸前  
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 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翁碧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【附件】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4440號

被告 許榮福 男 65歲 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  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○路0  
00號5樓之11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許榮福與黃永璋之胞姊前為男女朋友。許榮福與黃永璋2人因故而互有嫌隙。民國112年12月5日0時許，許榮福與黃永璋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1樓，又發生爭執，詎許榮福竟基於傷害犯意，徒手毆打黃永璋，致黃永璋因而受有後腦、頸部、上臂、前胸多處挫傷瘀青；雙手、雙側前臂多處挫傷瘀青；右前臂多處擦傷等傷害。
- 二、許榮福於113年2月9日3時35分許，前往高雄市新興區自立一路與南台路口處，欲與黃永璋理論，然未遇黃永璋。詎許榮福竟基於毀損犯意，持附近「禁止停車」之鐵架，猛砸陳興忠所有，由黃永璋所使用，停放於該處之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致該自小客車板金、擋風玻璃等多處毀損，而不堪用。適有張凱堯路經該處，見許榮福正毀損上開自小客車，遂上前阻止，詎許榮福竟基於傷害犯意，出手毆打張凱堯，致張凱堯因而受有臉部及頸部挫傷等傷害。
- 三、案經黃永璋、張凱堯、陳興忠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	證據方法	待證事實

號		
1	被告許榮福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之供述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伊與告訴人黃永璋之胞姊前為男女朋友之事實。</li> <li>2. 伊因為告訴人黃永璋都會邀伊前女友去打牌、伊前女友又沒有工作，所以伊對告訴人黃永璋不滿之事實。</li> <li>3. 伊有犯罪事實欄編號一、所示傷害犯行。</li> <li>4. 伊有犯罪事實欄編號、二所示毀損犯行。</li> <li>5. 矢口否認犯罪事實欄編號二、所示傷害犯行，辯稱：伊當時沒有打告訴人張凱堯，是他們剛好走過來，伊說「關你什麼事」，告訴人張凱堯就先推伊，伊才還手云云。</li> </ol>
2	證人即告訴人黃永璋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之證述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伊胞姊與被告前為男女朋友。</li> <li>2. 被告有於犯罪事實欄編號一、所示時間，對伊為犯罪事實欄編號一、所示犯行。</li> <li>3. 被告於犯罪事實欄編號二、所示時、地，欲與伊理論，然因伊不在現場，被告遂持路邊「禁止停車」之鐵架，砸毀伊停放在該處之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。</li> <li>4. 上開自小客車為伊姊夫，即告訴人陳興忠所有之事實</li> </ol>
3	告訴人張凱堯於警詢及本	伊於犯罪事實欄編號二、所示時

01

	署偵訊中之證述	間，經過犯罪事實欄編號二、所示地點時，見到被告持「禁止停車」之鐵架在砸車，伊有上前阻止，並遭被告毆傷，伊後來打電話請朋友過來，被告見到一群人過來，就不敢怎麼樣了。
4	告訴人黃永璋之高雄市立大同醫院診斷證明書	告訴人黃永璋因被告之傷害行為，受有犯罪事實欄編號一、所示傷害之事實。
5	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LS九如廠編號320222號估價單、車輛毀損照片 4張、高都汽車服務明細表、LEXUS電子發票證明聯	證明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因被告之破壞行為而毀損之事實。
6	告訴人張凱堯之高雄市立大同醫院診斷證明書	告訴人張凱堯因被告之傷害行為，受有犯罪事實欄編號二、所示傷害之事實。
7	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監視錄影光碟、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	1. 證明事發現場狀況。 2. 證明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為告訴人陳興忠所有之事實。 3. 證明被告有犯罪事實欄編號二、所示之毀損及傷害犯行。

02

二、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傷害告訴人張凱堯之犯行，然查：

03

(一)依本案現場監視錄影光碟、及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所示，

04

被告係先有砸車行為，告訴人張凱堯見狀上前勸阻，被告遂

05

有毆打告訴人張凱堯之行為，告訴人張凱堯並未有主動攻擊

06

被告之舉措。是顯見被告應係遷怒告訴人張凱堯，而對告訴

07

人張凱堯為傷害犯行甚明。況被告若果有遭告訴人張凱堯毆

01 打之情形，則亦未見被告提出何診斷證明，以實其說。綜  
02 上，被告所辯，顯為臨訟飾卸之詞，殊無足採。

03 三、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編號一、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 277條第  
04 1 項傷害罪嫌。另被告就犯罪事實欄編號二、所為，則係涉  
05 犯刑法第277條第 1項傷害、條354毀損罪嫌。又被告所涉上  
06 開3罪間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11 檢 察 官 張 媛 舒